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鳳琴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蕭素花、林建銘、林建彰、林建億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4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3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廖日晟